

本資料由 （興櫃公司） 7575 安美得 公司提供

序號	1
發言日期	114/07/18
發言時間	19:43:49
發言人	陳致祥
發言人職稱	執行長特助
發言人電話	02-22981755
主旨	公告本公司收到國稅局106年度至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、繳款書及裁處書等文件
符合條款	第21款
事實發生日	114/07/18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：114/07/18 2.事實發生主體：本公司 3.發生緣由(事件說明)：本公司接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6年度至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、未分配盈餘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核定稅額繳款書、裁處書及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起訴書等資料，認定本公司虛列捐贈及佣金支出，致漏報所得額及未分配盈餘，違反所得稅法。 4.處理過程：本公司將依繳款書繳納稅款及罰鍰，並將提出復查申請。 5.處分情形：營利事業所得稅共新台幣6,182,121元、未分配盈餘稅額共新台幣1,311,285元及罰鍰共新台幣3,392,428元，應補稅額及罰鍰合計共新台幣10,885,834元。 6.是否遭裁處罰鍰：是 7.裁罰金額(元)：新台幣 3,392,428 元 8.預計可能損失或影響：合計新台幣10,885,834元。 9.可能獲得保險理賠之金額(元)：無 10.改善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：(1)本公司將向北區國稅局提出復查申請，請求撤銷原核定及裁處。 (2)待復查結果如仍須補繳稅額及罰鍰，本公司擬向前總經理王友宏提出民事求償。 11.是否前已就同一事件發布重大訊息：否 12.其他應述明事項：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